# 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选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1-21

*第一篇：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选办法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选办法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和国务院批...*

**第一篇：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选办法**

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和国务院批准颁发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各高等学校、各中小学、职业学校。

二、评选周期和表彰名额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15所高等学校、200所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一)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政策法规，并达到《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

(二)学校体育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体育经费有保证。场地、器材设备达到省配备标准，满足教学、活动、训练工作需要。

(三)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配齐体育师资，教师全部达到合格要求。

(四)中小学、职业学校按照国家和省课程计划的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高等院校根据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规定及要求开设体育课程，并倡导实施“三自主”教学。教学计划完整规范，体育课优良率达80%以上。

(五)安排好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认真落实好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实施中小学课外文体活动工程及“体育、艺术2+1项目”的要求，做到内容、时间、人员、场地、器材五落实。

(六)体育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良好，98%以上的学生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及格要求。

四、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对照评选条件与标准审核申报学校的自评材料，择优推荐报省辖市审核，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报送。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对部分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考察。

(三)省教育厅召开厅务会议，审核专家组评审结果。

(四)荣获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称号的学校，由省教育厅颁发奖牌，予以表彰。

(五)已获得江苏省体育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称号的学校，可连续参加评选。

**第二篇：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先进事迹报告**

沙坝初中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先进事迹

成县沙坝初级中学是独立初中。我校以优良的校风学风、过硬的师资队伍、以严谨求实的风格、艰苦勤奋的作风、教育教学成果显著，在成县社会各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信誉。现将先进事迹材料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到位

学校专门成立了主管副校长、体育组长组成的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领导、监督和指导。体育课开课率达100%。利用多种形式向教师和学生宣讲《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在学校总体工作规化中列入体育工作的具体要求、内容措施、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和体育器材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建优良教学条件

我校体育教师学历层次高，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素质强。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提高师德修养。按《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所需体育器材和设施，目前拥有一块篮球场、一块排球场、一块羽毛球场及相对应的体育器材，体育图书齐全。

三、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学水平

学校体育工作坚持体育与健康教育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体育教学为中心、课内外相结合、合理设置课程。根据《学校体育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制订计划、结合实际、因地因人制宜地开展体育教学工作。采用快乐体育和成功体育，进行分组自主教学分层的目标推进教学。

四、抓好“两操一活动”质量，积极贯彻《全民健身活动纲要》。

学校体育工作确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教研室工作安排，以《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为工作依据，创造性地实施体育新课程改革，面向每一个学生的发展，创造充满智慧的教育，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开展校内小型体育竞赛，争创佳绩，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学校“两操一活动”是反映学生整体面貌的形象“工程”，是学校整体推进素质教育的一个窗口，抓好“两操”也是学校管理工作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两操”更能促进学校的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1）重视“两操”，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

严格规范广播操进出场的纪律及做操质量，做到出操静、齐、快，动作规范、美观。施行“领操”制度，不断改进广播操动作质量，树立各班领操员榜样模范作用。召开学校体育委

员会议，加强体育检查小组工作，督促两操正常开展。进一步落实体育检查结果每周点评制度。我校对“两操”的重视和规范，受到了教育局领导的表扬和各界人士的好评。

（2）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切实抓好课余训练

把课外体育和课余训练列入学校整体体育工作计划之中，开展和成立了各项课外活动小组，确保时间、地点、成员和器材等落实到位。每年举办春秋两季的运动会，举办特色体育节和开展丰富的体育知识竞赛活动。并且建立了一套符合学校的体育课余训练体系，组成田径、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训练队，并在2024“西峡颂杯”青少年运动会中取得了优异的竞赛成绩。

五、教学与科研并重，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学校通过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99%的学生达到《学校体育健康标准》的及格标准。成立了体育科研小组，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力。近年来我校教师参加省、市级各种竞赛和论文评选，取得了第二名和第三名的成绩。

纵观我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随着体育教育改革和素质教育的进一步深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仍是当务之急。我们坚信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不断更新观念，发扬勤奋的作风、刻苦努力工作，把我校体育工作再迈新台阶。

沙坝初级中学

2024年10月23日

**第三篇：先进评选办法**

（二）“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爱岗敬业，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勇于同各种腐败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收工作宗旨，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为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作出突出贡献；

4.热爱税收工作，投身税收事业，在坚持依法治税，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从事税收工作5年以上。

2、加分条件

（1）在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创新，并有理论或实践成果的；

（2）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被推荐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宣传注册税务师行业的；

（3）在业务能力、社会公益、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敬业奉献，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执业注册税务师或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按规定参加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中税网校远程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按时完成中税协、厦税协布置的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构建和谐税务代理环境，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参与社会公益，坚持行业自律，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成绩突出；

2、在学习业务，将税务、法律、财务、审计等理论与代理实务相结合，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经济效益在同行居领先水平；

3、在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深化企业改革、加强科学管理，做出突出贡献；

4、其它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1.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遵守学习纪律，有较高的学习热情，按时参加每次学习并做好学习笔记。

3.善于结合本岗位工作特点，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并学以致用。

4.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撰写、发表心得体会。

5.勤于学习，勇于创新，针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学习的方式方法。

6.在各种考试中勇争第一，成绩优良,在干部职工中起到学习上的表率作用。

（二）考评办法。

1.以季度为考评周期，采用民主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各部门于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采用民主推荐的方法向评选小组推荐学习型先进集体和本部门学习型先进个人1-2名, 并将事迹材料报人教股，材料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500字左右。评选小组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最后公示、确定获得学习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

**第四篇：北京市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1：

北京市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2024-202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贯彻《全民健身计划（2024-2024年）》，落实《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4-2024年）》，发挥市体育总会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推动市体育社团工作的发展,激发和调动广大体育社团服务于北京市体育的中心工作，努力提高体育社团的工作能力，总结、推广体育社团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体育社团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社团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先进”，特指为北京市体育做出贡献的市级体育社团和为体育社团作出突出成绩的市级体育社团工作者。该办法在市体总其它文件引用中，统一简称“双评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的、北京市体育类社团及社团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先进体育社团、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统一简称“双评”）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评选奖项和比例

第五条先进体育社团奖项：

1.先进社团，20个，每协会2万元(实体化试点社团不享受现金奖励)；

2.创新工作奖，10个，每协会1万元（市级体育社团参评）；

3.区县体育总会优秀管理奖(含2个开发区)，18个，每协会1万元

第六条社团先进工作者：市级体育社团、区县体育总会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先进社团的评选比例为25%；创新工作奖的评选比例为10%。

第八条市级体育社团、区县体育总会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比例为每个市级体育社团1名，约计100人。

第三章 先进体育社团的评选

第九条先进体育社团评选范围：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体育类协会、俱乐部、基金会等连续两年取得年检合格的市级体育社团。区县体育总会直接入选区县体总贡献奖。

第十条先进社团的评选条件

1.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社团 1

理事会团结奋进、决策民主、工作积极、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探索社团社会化、市场化、实体化发展方式。

2.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制度规范。具有以章程为核心的组织机构以及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民主决策制度、财务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监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及其他工作制度，执行情况优良。

3.社团制定有长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完成了目标任务，年终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4.社团举办活动经常、持久。体育赛事活动计划落实的好，举办了有一定社会影响、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积极参与、指导群众体育活动，在赛事活动上有创新，全年活动社会效果好，会员反响好。

5.社团注重思想建设、人才建设、活动品牌建设，有社会服务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社团积极发展新会员，不断壮大社团组织，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于会员的服务。社团专、兼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6.凡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都报经体育主管部门和市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有详实具体的筹备实施方案、竞赛规程、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和经费预算办法，设备器材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以及竞赛举办场所或者管理单位同意使用证明。

7.财务管理规范。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帐务有专人负责，支出手续严格，帐目清楚并定期公布。换届和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进行财务审计，审计中未发现问题。

8.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加强与其他社团间的团结协作，按时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和各项活动，及时完成体育主管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按时交纳会费。

9.社团对年检工作认真规范，按要求上报年检材料，经审定连续两年年检合格（不含社团成立当年的年检）。在社团年检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团不予参加评选。

10.自觉遵章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团没有任何会员参与非法邪教组织、非法集会、煽动聚众闹事和越级上访等违法违纪事件。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社团的国内外外事交流活动及时向体育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一条单项工作突出社团的评选条件

1.社团在某项工作或者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获得重大突破取得显著成绩。

2.社团的工作或者活动具有时代感，有独特的创意、创新和品牌效应，有广泛的社

会影响。

3.社团在连续两年的年检中，一年为合格，一年为基本合格。

第四章社团先进工作者评选

第十二条社团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原则为每个市级体育社团各推荐１名，市体总根据各社团的自身建设和发展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评选范围：连续在市级体育社团工作一年以上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其他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评选条件

1.模范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思想作风正派，敢于同封建迷信及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

2.热爱社团工作，遵守社团章程，热心为社团和会员服务，富有奉献精神热心于协会工作，不计较名利得失，甘于奉献，在协会社会化、市场化、实体化建设上开动脑筋、献计献策。

3.工作责任心强，精通业务，所管理的社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对本职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学习政策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知识，业务素质较高，工作积极努力，成绩显著。

4.热心服务于会员、社会、政府，服务于群众体育事业，重视、支持群众体育工作，能较好地解决群众体育、全民健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5.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善于沟通和协调，组织活动能力强，能经常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汇报工作，沟通情况。

6.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进取，能够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树立科学发展观，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发挥本社团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建设创新型社会团体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五章评选办法

第十五条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的比例按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确定。“双评”按规定条件进行，评选表彰社团总量控制在市级体育社团总数的40%左右。

第十六条先进体育社团的评选要依照自我评估、社会评估、政府相关部分门评估相结合的规范化的评估原则，由市体总及相关体育行政部门代表组成的“双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评小组”）负责并指导“双评”工作的开展。

第十七条先进体育社团的评选在各体育社团总结全面工作和自荐的基础上，由“双

评小组”根据各体育社团的综合情况和评选条件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八条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由各体育社团根据评选条件，经民主程序认真研究，提出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名单，由市体育社团“双评小组”评定推荐人选。

第十九条由“双评小组”提出评估结果和评选市级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名单，报请北京市体育总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各单位上报材料必须A4纸打印，一式二份（一份报送，一份自留）加盖公章，做到整齐规范。

第六章表彰及其他

第二十一条市体总于评选年的年底或次年初召开北京市先进体育社团、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对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对被授予先进社团、单项工作突出社团的体育社团，市体总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二十三条对被授予“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的个人，市体总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市体总将对“双评小组”提出的拟受表彰的先进体育社团和体育社团先进个人在市体育局或市体总网进行公示，凡在公示中反馈意见较大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社团，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在评选内，社团获国家级奖励的将直接被授予先进社团荣誉称号。个人获国家级奖励的可直接授予“体育社团先进工作者”。社团举办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赛事活动或者全市有影响的重大赛事活动，可直接授予单项工作突出社团。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修订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市体育总会。

**第五篇：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3：

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推荐名额

结合各单位事业发展规模和党员数，本科高校按优秀共产党员1-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2名推荐人选，高职院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各不超过1名，优秀大学生党员不占学校推荐名额，每校最多可推荐1名；各市委教育工委按优秀共产党员5-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推荐人选。

二、推荐条件及范围

（一）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要求是正式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员原则上是受过高校党委表彰的优秀学生党员，或曾受到省辖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基本知识，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勇于承担急难

516 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可采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投票等方式，让广大党员群众在充分参与中选先进、学先进、赶先进。

3．各推荐单位要对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信访、审计等部门意见。

4．推荐人选确定后，各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党委要对推荐人选依据综合实绩、民主推荐情况进行排序，并形成推荐情况报告（包括组织推荐过程、评选及公示情况、最终推荐名单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报省委教育工委。

四、其他事项

先进个人所在学校党组织填写相应登记表。登记表中主要事迹栏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由事迹材料缩写而成。表格中的地名、单位名、人名、曾获奖励等一律使用全称，各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登记表须加盖市委教育工委或高校党委章。所有申报者均需附2024字左右实事求是、生动具体的事迹材料，并附1张近期彩色照片电子版（1寸大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